

## 財政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  
聯絡人：張綺慧  
電 話：02-23228000 #8426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106045345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推動民眾消費時以載具索取無實體電子發票，貴機關未來搭配統一發票舉辦活動，請納入無實體電子發票規劃活動方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期本部接獲民眾反映政府機關搭配統一發票舉辦活動時，無法憑消費取得之無實體電子發票參與活動贈獎，致使營業人為配合活動均被要求開立紙本電子發票，質疑政府部門推動電子化政策未臻一致。
- 二、為推動電子化政府及配合節能減碳政策，本部積極推廣民眾消費時以載具索取無實體電子發票，將發票資訊儲存於雲端，避免發票遺失及毀損，並有統一發票中獎主動通知及獎金自動匯款功能；此外，每期統一發票開獎，亦設有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獎，106年每期開出新臺幣(以下同)100萬元獎項15組，2,000元獎項1萬組，爰請各機關配合辦理旨揭事項，又各機關於規劃活動時，如對納入無實體電子發票作業流程未盡明瞭，可洽本部財政資訊中心及各地區國稅局提供協助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



務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衛生福利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科技部、文化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勞動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桃園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市政府、臺中市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

